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7年度决算信息

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宣传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有关方针政策法规。

（二）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建立开发项目库。

（三）负责开发工程的招投标、项目公示工作。

（四）承担项目前期各项准备任务。包括项目勘测规划设计提出项目建议书，编报项目计划和可研报告、水资源状况的评估论证。

（五）负责年度开发计划的编制、申报、批复工作。

（六）制定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程质量、标准。

（七）组织在建项目的施工、检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八）负责开发工程的验收、建后管护工作。

（九）负责开发工程资金物资的拔入拔出、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开发工程的预决算工作。

（十一）负责开发工程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机关人员的管理，组织全体人员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1.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869.82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958.6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总收入下降1286.57万元，下降59.66%，总支出增长663.99万元，增长51.29%，主要原因是：总收入方面2017年度土地治理资金比2016年度减少，2016年度有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2017年度无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支出方面较2016年增长是因为农发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16年度项目资金支出主要集中在2017年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7年度收入合计869.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9.82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95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万元，占比0.09%，包含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3万元；项目支出1956.96万元，占比99.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7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0.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9万元。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7年城乡社区支出13.11万元；农林水支出112.2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44.89万元。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869.82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726.32万元，增长506.15%，主要原因是2016年前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在财政专户管理，未纳入我单位账户管理。2017年开始农发项目资金纳入我单位账户统一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677.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9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25.40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010.30万元，减少88.9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6年前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在财政专户管理，未纳入我单位账户管理。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7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009.53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869.8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06.32万元，增长13.93%，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级配套资金于2017年初批复后追加到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06.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25.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638.1万元，下降83.58%，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大部分资金于第二年度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7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37.33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农业开发办公室“三公”经费支出3.69万元，比预算减少1.06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29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4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预算减少0.55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05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0.24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合计接待11人次），比预算减少0.5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24万元，原因是在公务接待过程中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高度重视绩效预算工作，对比2017年预算对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是“较好”，通过加强预算绩效日常管理，减少了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合理、优化配给。本部门对项目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并结合自身实际，切实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我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为跨年项目，至2018年6月份我办已完成2017年项目的实施与资金支付工作，达到了项目绩效预期指标。评价结果为良，其中: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综合利用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166.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1.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708霸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5.4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9.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64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